

招生系所	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			
招生名額	8名	可否申請提前115年2月入學	否	
報考資格	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及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生）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參閱附錄一之規定）。			
甄試方式 與 成績計算	甄 試 方 式		佔總成績 比例	同分參酌 順序
	資料 審查	報考資格證明文件【詳P.7】	45%	2
		1. 簡歷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2. 專題報告或學術著作。 3. 推薦信二封。 4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5. 大學期間參加各種技藝競賽優勝資料、或技能檢定證照、或參加各種專業相關競賽優勝資料、或專業證照，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。		
面試		55%	1	
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	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※推薦信請配合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傳送或郵寄繳交。			
錄取標準	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。			
備 註	1. 本所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2. 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3. 錄取之正取生報到時間與一般招生考試錄取之正取生報到時間相同。 4. 遞補錄取之備取生，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逾時則視同放棄論，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。 5. 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，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，必須主動告知本所。 6. 本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，遞補截止後，若仍有缺額則併入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。 7.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，事後若改變意願者，得於「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」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。			
通訊報到 時間	115年5月1日(星期五)前【郵戳為憑】	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轉分機7032	E-mail	lc7799@cc.ncue.edu.tw	
系所網址	https://gitve.ncue.edu.tw/			